**更大的恩賜─愛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十三1-13**

**引言：**

1.上一次我們提到「屬靈的恩賜」，就廣義來說，每一項才能都是恩賜，我們願意用才能來服事神服事教會，也可稱是屬靈的恩賜。而保羅針對發生在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對於一些「屬靈的恩賜」，尤其是信主以後才擁有的，比較超自然的能力，太過狂熱的追求與強調，而提出了導正，平衡對「屬靈的恩賜」偏差的態度。

2.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有好的合適的工具能幫助我們做事更順利更有果效。十二章提到「屬靈恩賜」，是聖靈賜給基督徒為事奉神服事人而有的，它猶如「工具」。在事奉上若擁有所需要的適切的屬靈恩賜，確實助益事奉的果效。在教會的團隊服事上，各種屬靈恩賜若能搭配合宜，更能有效率建立教會。

3.另一方面，對於一個事奉者，「屬靈恩賜」其實也是一個試探，有誰不想擁有讓人瞠目結舌的恩賜，我也很希望自己一講道就大有能力，叫人扎心痛哭流涕；一禱告就使人病得醫治；一摸人的頭，就能說出人的隱密事；身為信徒的你們，難道不希望自己的傳道人都這麼有能力，可以來服事你們嗎？如果能這樣，就不會讓「Seafood」專美於前，我也可以自立為「上人」，那時你們看我就是「仰之彌堅，望之彌高」的眼光了！在這麼大的誘惑牽引下，足以讓我拼命追求「屬靈恩賜」了！在「人人皆祭司」的概念下，你不會期待自己也擁有「屬靈恩賜」嗎？但這會是聖靈賜給「屬靈恩賜」的目的嗎？

4.曾經我也真為了沒有明顯的屬靈恩賜而沮喪，總覺得在服事上，該說的也說了，該禱告的也禱告了，就是沒看到服事的果效，然後開始自卑，沒有信心，甚至定罪自己，覺得自己白佔地土，懷疑自己的呼召……，想辭去傳道職責，當個平信徒就好，免得耽誤教會發展，免得弟兄姊妹得不到應有的牧養……。若因為沒有「屬靈恩賜」，就退縮不想服事，這會是上帝所樂見的結果嗎？

5.保羅真知道這些外在的，容易被人看得見，超自然的恩賜，會讓人模糊了焦點，所以十二章的最後一節，保羅提出一個更大的不可或缺的恩賜─愛，更要努力去追求。保羅稱之為「最妙的道」(台語版：上好的路)，每一個信徒都應該行在其中。這是在運用「屬靈恩賜」時不可或缺的原則與態度。

**一、「愛」決定服事的價值 v.1-3**

1.沒有「愛」的方言如鑼鈸的噪音。v.1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」。保羅提到兩種語言，其一是「萬人」的，是指人類的各種言語。聖靈曾在五旬節時將這種說「別國的話」的口才賜給使徒們，以至從各國到耶路撒冷守節的人，希奇使徒們能用他們寄居之地的「鄉談」講道(使徒行傳二4-6)。另外一種方言就是「天使的話語」，是一種超自然的，靈界裡天使們所用的言語，不是世人所使用的語言，是人聽不懂而必須要翻出來的。這兩種都是聖靈所給的恩賜。保羅指出，如果沒有愛，方言就只是一些聲音，像大聲的銅纙，或震耳的鈸一樣，可以吸引人注意，但沒有意義。“方言”若沒有翻譯，讓人聽不懂就沒有益處。所以若不是出於愛的動機，要讓別人受益的，只強調自己能說方言，且說得大聲，這只是噪音，毫無價值。

2.沒有「愛」的先知就算不得甚麼。v.2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有先知職分的人，很有屬靈恩賜，善於講道，又有屬靈的洞見「明白各樣的奧祕」，具有屬靈的知識，更有全備的信心能夠移山。在人的眼光來看，擁有這麼豐富恩賜的先知是很了不起的，也常是我們所羨慕的，成為讓人想追隨的對象，但如果沒有愛，這樣的先知就「算不得什麼」。「算不得什麼」意思是「無有」，「nothing」，「nobody」。比照舊約的先知，大多數的先知得上帝啟示，傳講上帝的刑罰，指責人的罪，心裡充滿義怒卻是哀痛的，也為這些信息付代價，如：以利亞被追殺；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埃及的預兆；耶利米知道國家命運淚流不止，被下水牢；何西阿娶淫婦為妻傳達上帝的愛；只有一位沒有「愛」的先知─約拿看到尼尼微城的百姓悔改居然生氣了。作先知不是高人一等，反倒是先嘗苦頭的人，若不是出於愛，對他個人來說，毫無價值。

3.沒有「愛」的善行於己毫無益處。v.3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將他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甚至犧牲自己的性命，這麼極致的善行，若不是出於愛的動機，這些行動是與自己無益的。如果不是出於愛而做善事，沒有對人的尊重，那只是施捨，是高高在上，低看沒有的人；甚至是沽名釣譽，為自己留名，要人記念。有的宗教的善行是為己做功德的，累積自己的點數的。對基督徒來說，若不是出於愛心而作，不會被神記念，是沒有益處的，你想得的獎賞/稱讚已從人得到了。各種才幹的運用或高尚品德的表現並不等於就是愛，沒有愛的動機也可以同樣有這些表現。人可以出於自私的壞動機而做善事，而這些善事不會增加「生命」的價值，倒顯明「生命」的虛偽了。

**二、「愛」內涵謙卑與圓熟 v.4-7**

1.「愛」這麼重要，到底甚麼是愛呢？保羅把抽象的愛作具體化的定義。詳讀保羅所謂的「愛」，所蘊含的特質最明顯的是「無私之心」的，是不求自己益處的，是犧牲自我的。這種「愛」不知要消滅多少的「我要、我想、我喜歡、我高興」的想法與權益，還不能隨便生氣，要對人恆久的忍耐、包容、饒恕又要恩慈以待。要不忌妒他人優異的表現，對自己的才幹能力不沾沾自喜，不求能見度，不自以為高人一等，要有何等的謙卑！主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包括洗出賣祂的猶大的腳，是最鮮明的典範。而那位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(路十八)，藐視別人，他的禱告深刻地說明了「非愛」的樣式。

2.「合於真理」。『真理』與『不義』是對立的，真理裡有是非對錯的分辨，義與不義的區分。成熟的愛是不糊塗的，是不愛虛假，不愛犯罪的，不喜歡不義的事，只喜歡合真理的事。有愛的人會愛人，卻不喜歡人犯罪，不會因為愛人而與犯罪的人同流合污，會為別人所行的不義感到難過，不是看笑話，幸災樂禍。

3.「自我約束」。基於「無私之心」，要謹慎約束自己的血氣想法，不會自我膨脹，不輕易就動怒鬧情緒，讓人難堪；「不作害羞的事」指不作不合宜或魯莽、失禮的事，即行事端莊、合於體統。「愛」不單是「捨己」，更有「克己」，不會妄所欲為。

4.「積極正向」。所有的屬靈恩賜都是用來服事人，與神同工作在人身上。在事奉過程中，能容忍別人的頂撞冒犯和過錯，對人對神都心存盼望與信心，因為知道上帝的恩典大過人的軟弱，總抱着盼望服事，即使有挫折與困難也能堅持到底，忠心事奉。保羅論到愛，一開始是忍耐，末了也是忍耐，正說明「事奉」的歷程，從頭忍耐到底就是「愛」，這樣的忍耐不是無奈，因為有盼望與信心。

5.ㄧ般人認為的「愛」往往是隨自己的喜好來表達，善惡不分地寬容，讓別人感到舒服，自己也能被尊重，與此段經文所提的「愛」大大不同。這裡所說的「愛」是犧牲忍耐不是自己感覺舒服，對人謙卑包容不是讓自己高人一等，即使選擇卑下自己卻是有所堅持，擇善固執，不行暗昧的事。事奉上需要這種「愛」，在任何關係與情境也都適用，所以也常在婚禮中被引用勸勉夫妻。

**三、「愛」有永存與超越性**

1.屬靈恩賜的時效有限。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V.10因著事奉上的需要，聖靈賜下屬靈恩賜，讓事奉者可以有能力有果效來服事人，讓人明白真理更認識神。可是這些重要的恩賜總有停止的一天，就是當我們見到天父的時候，那時一切都明白了，都知道了，就不再需要講道或行異能了，這些都將成為過去，用不到了。

2.屬靈恩賜的啟示有限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v.12我們在世上，所見的事物都是黯淡不清的，就好像是對著模糊的鏡子(當時是使用銅鏡)看一樣。相比之下，在天上好比面對面一般，即不會有阻隔，使視線模糊。我們當中沒有任何一人得著神完整的啟示，或能全然的認識神；各人只是得著部分，就像併圖一樣，像瞎子摸象一樣，在今生，我們對神的認識始終都是有限的。此生好比孩提時期，我們的說話、心思、意念，都是十分有限和不成熟的。

3.選擇永存的上好恩賜。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。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(v.11)，「孩子」是代表幼稚，無知。孩子的話語，心所想所關注的，和他所算計所以為的，都是幼稚的，甚至是可笑的。但一旦長大了，成了大人，他就把孩童時期一切以為好的，卻是幼稚的，都丟棄了，因為他懂得選擇，知道什麼是更好。

4.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v.13信、望與愛，是「代表基督信仰的主要道德準則」。這些屬靈的美德比屬靈的恩賜更重要，且更存留久遠。換言之，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。這些美德之中，最大的是愛。聖靈的恩賜是有限和短暫的，而聖靈的果子卻是永恆並且是更重要的。在事奉上如果能真實實踐愛，就能夠避免誤用恩賜，或因濫用恩賜而造成肢體間的競爭和紛爭了。

**結 論：**

1.從教會的概念而言，我們互為肢體成為一體，從身體的概念而言，我們是互相幫補，成全身體的功能。屬靈恩賜無非是便利我們事奉的果效，如沒有縫紉機的時代，所有衣物都是一針一線慢慢手縫，也許三天才能縫完一件衣服，有了縫紉機也許一天可以做個三、五件。但對親情而言，「遊子身上衣，臨行密密縫，意恐遲遲歸。誰言寸草心，報得三春暉。所感動的不是衣服作的精緻或做得多，而是那份牽絆的「愛」。衣服穿久會破，身材變了會不合穿，但所感念的是「愛」，「愛」的溫度永遠長存。

2.就真實情況而論，這種「愛」絕非有罪性的你我能達到的，但這是我們所共同要追求的境界，所以保羅才殷切地提醒我們：你們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賜─愛！我個人以為，德雷莎修女在貧民窟的服事最需要醫病的恩賜，但她沒有這樣的屬靈恩賜，她讓人感動的不是她能治病，而是對窮困的垂死病人那份出於愛的照護，讓他們能有尊嚴地死去，是她的愛讓人感動。追求愛先於追求屬靈恩賜，結出聖靈的果子優於領受聖靈的恩賜。

3.有恩賜卻不想服事；沒恩賜所以不想服事，這是沒有「愛」的動機。一個人可以沒有屬靈恩賜，但因為愛神愛人的緣故，願意出來服事，不會願意學，做不好願意再試試，這樣的服事是有價值的，

因為「愛」就是他的價值！

 ( 2018/11/18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聖靈所賜的「屬靈恩賜」有何目的？為何不具永存性？**

**2.讓我們不能忠心到底事奉的原因有哪些？和「愛」有關嗎？**

**3.「屬靈品格」與「屬靈恩賜」兩者各如何獲得？**